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74**

---

投 诉 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被 投 诉 人: 严友法 (Yan Youfa)  
争 议 域 名: shenzhou-express.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3年5月2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6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次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6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6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规定的答辩期限,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3年年7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7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次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7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7月30日）起14日内即2013年8月13日前（含1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地址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镇农庄泉 10 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的郭旭辉。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严友法 (Yan Youfa)，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桃源梵香工业区。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shenzhou-express.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于 1898 年在美国成立，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和制造各类电梯、

升降设备以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升降设备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生产商。目前，共有 190 万部奥的斯电梯及 13 万部奥的斯扶梯运行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投诉人负责维修并保养着全球 160 万部直梯及扶梯。投诉人的产品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其电梯年销售是排名第二位和第三位的总和。投诉人在全球共有 62,000 名员工，其中 53,000 名工作在除美国之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投诉人 2006 年收入达 103 亿美元，其中 80% 来自于美国之外的全球其他公司。

“EXPRESS”始创于 1878 年，源自英国，1996 年成为投诉人麾下一员，是具有 130 多年历史的经典品牌。EXPRESS 在上世纪 30 年代，曾是英国乃至欧洲最大的电梯制造公司。“EXPRESS”品牌电梯深受英国皇室的青睐，曾于 1959 年被授予“皇家御用”勋章，是唯一获此殊荣的电梯品牌。

投诉人的“EXPRESS”商标早在 1986 年就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初审公告期号为 176，注册公告期号为 185，注册号为 293182，注册使用商品为“电梯；自动楼梯”等。

投诉人不但拥有“EXPRESS”的商标专用权，更注册和长期使用包含了“EXPRESS”的域名，其中包括“expressotis.com”、“otisexpress.com”、“expressotis.com.cn”、“expresselevator.com.cn”（由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所注册）等。

被投诉域名“shenzhen-express.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XPRESS”基本相同。如上所述，“EXPRESS”是一个源远流长的电梯品牌，是投诉人十分重要的电梯品牌之一。投诉人于 2002 年在中国投资设立了快速电梯有限公司（EXPRESS ELEVATOR COMPANY），专业生产奥的斯集团所属的“EXPRESS”品牌的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等产品，是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3800 万美元。目前，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及办事处已经遍布中国。其中，在华北区域，有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及哈尔滨分公司；在苏沪区域，有苏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及安徽分公司；在西南区域，有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昆明办事处、广州分公司及深圳分

公司；在华中区域，有武汉分公司、江西办事处、长沙办事处、山东分公司及湖北分公司；在华东区域，有浙江分公司、福州办事处及厦门办事处，等等。无论是“EXPRESS”产品还是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在行业内都具有相当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相关公众习惯将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称为“EXPRESS”，“EXPRESS”视作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的商号。

投诉人所持有的“EXPRESS”商标在我国已经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且为显著性强的文字。同时，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经投诉人授权许可，长期在其生产的电梯、扶梯产品上使用“EXPRESS”商标，使“EXPRESS”商标在电梯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和高度的品牌影响力，并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被投诉域名在投诉人的“EXPRESS”注册商标前加上了“shenzhou”，意思为“神州”，而“神州”自古以来是中国人对中国的泛称，因此被投诉域名很容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是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的网页，或该域名链接的网页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严重混淆视听，误导相关公众。

同时，投诉人所注册的“EXPRESS”商标主要是在电梯产品及相关服务上使用的。而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shenzhou-express.com”指向的网站系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自身生产的电梯及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维修服务。两者属于同一种类的商品和服务。

因此，在投诉人持有的“EXPRESS”商标前加上“shenzhou”并注册为域名，将误导消费者，并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相关。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EXPRESS”商标在我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为显著性较强的文字，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2) 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的“EXPRESS”商标早在 1986 年就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EXPRESS”商标。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

何方式使用“EXPRESS”商标。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EXPRESS”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

###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居前四。被投诉人同样作为一个电梯生产企业，并与投诉人的子公司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同样位处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苏州神州快速电梯有限公司）使用与投诉人在华子公司（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相似的企业名称、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的。

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shenzhou-express.com”指向的网站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自身生产的电梯。同时，被投诉人还在该网站上的显著位置使用了“以客为先 服务至上”，这也是投诉人于 2005 年已经注册并长期使用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显然系为了误导相关公众，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合作关系，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企图通过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利益。

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投诉人的“EXPRESS”品牌电梯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高度知名度及美誉度，部分同行业企业不惜以身试法，摹仿、复制投诉人的“EXPRESS”商标并用于电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在投诉人的积极维权下，法院通过民事判决书或者民事调解书确认了侵权人的商标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涉案侵权人还应投诉人的要求进行了登报道歉声明并进行经济赔偿。被投诉人和这些案例中的侵权人一样，对“EXPRESS”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而是企图通过摹仿、复制投诉人的“EXPRESS”商标并用于电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包括应用于域名、广告宣传册等）而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政策》4.b.(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

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因此，根据本案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shenzhou-express.com”转让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查明，投诉人于 1986 年向中国商标局提交了“EXPRESS”商标申请，中国商标局于 1987 年 7 月 20 日发布“EXPRESS”商标注册公告，投诉人自此取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使用商品为“电梯；自动扶梯”等。此外，专家组确认，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由两个部分组成：字母“shenzhou”和字母“express”，中间隔以短横线“-”。

通过对比可以明显判断，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中的“expres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EXPRESS”相同，问题是在此基础上附加“shenzhou”是否使

得争议域名避免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混淆。专家组认为对于中国公众而言，有意义的域名字母组合通常要么是英文，要么是汉语拼音，“shenzhou”并非英文词汇，因此一般应当理解为有含义的汉语拼音，其最可能具备的含义是“神州”，换言之，公众见到“shenzhou”后最为可能的是将其看作“神州”的汉语拼音。多个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例所建立的原则表明，在商标文字的基础上附加没有显著性的前缀的作法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在先案例建立的上述原则适用于本案。专家组认为没有显著性的前缀包括各种类型，可以是数字，可以是所属关系，也可以是国别或者地域名称等等。根据常识人们知道，“神州”（shenzhou）是“中国”或“中华”的代名词，将“shenzhou”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XPRESS”进行组合，其含义很容易被想像为中国的（或中华的）“EXPRESS”，这种情况属于用前缀表明国别地域关系或所属关系，附加这样的前缀并无法避免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存在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判断混淆性相似问题时，被投诉人如何使用争议域名也可以作为辅助性判断因素，如下文中将做的分析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进行与投诉人业务有关的电梯商业行为，这便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混淆的可能性。关于域名中的“-”和“.com”部分，专家组认为它们对于判断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是否混淆性相似不具有意义，所以专家组对其不予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地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通过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被投诉人没有注册过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此外，被投诉人也没有获得过投诉人的使用授权，因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说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其表面证据成立。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并说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权益，如果被投诉人放弃举证和进行相应说明的机会，专家组可以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和理由进行审查，从而作出判断。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

进行答辩和证明，专家组也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政策》第 4(c)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且提出了相应的理由和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后确信，投诉人是一家具有很长历史的大规模的电梯专业制造和销售公司，在国际上具有很高知名度。同时，投诉人很早即在中国从事电梯制造和销售业务，为此早在 1986 年便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EXPRESS”商标，并且于 2002 年在苏州投资成立了“快速电梯有限公司”(EXPRESS ELEVATOR COMPANY)，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及办事处遍布华北区域、苏沪区域、西南区域、华东区域等等。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快速电梯 EXPRESS 品牌价值分析报告”，经过大量的宣传、使用和投诉人的生产销售活动，投诉人的商标“EXPRESS”在电梯生产销售领域已经具备较高知晓度和影响力。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人民法院文书等证据可知，过去已经有多个国内企业（如：浙江快速电梯公司、青岛快速电梯公司、美奥快速电梯公司）不正当地使用了投诉人的“EXPRESS”或“OTIS”商标以及含有“EXPRESS”标识的域名（例如域名“meiaoexpress.com”），经过各地人民法院的审理，都以民事调解书的结案方式，使得相关企业停止了损害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相关企业权益的活动。上述事实证明在中国的电梯市场上有多个竞争对手追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并籍此取得不当利益，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投诉人在中国的较高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后查明，被投诉人的地址与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快速电梯公司”的地址都位于苏州；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从事了各类电梯的宣传和推广业务；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的显著位置使用了投诉人的另一注册商标的文字“以客为先、服务之上”。

专家组认为，由于大量的宣传推广和长期的使用，投诉人的“EXPRESS”商标在电梯领域的相关人员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样都位于苏州，被投诉人从事的业务也是电梯业务，因此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的影响力和投诉人的电梯业务不可能不了解，被投诉人选择投诉人的商标进行组合并注册成具有混淆性的域名这一事实以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进行与投诉人业务基本重合的商业活动的事实，表明了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就知晓投诉人商标的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并且意在通过制造该域名与投诉人或其商标的关联性的方式，误导消费者，取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很可能引起互联网相关用户的混淆，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取得商业利益。根据《政策》第4(b)(iv)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之一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况。

在做出上述判断的同时，专家组还注意到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附件十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中，该人民法院对案件所涉及的域名“meiaoexpress.com”的处理结果。在该案件中，本案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快速电梯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美奥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将争议域名无偿转让给原告，人民法院通过调解书形式确认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域名“meiaoexpress.com”并将其无偿转让给了本案的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该案件所涉及的域名与本案所涉及的域名的性质相同，都是汉语拼音前缀加投诉人的商标“EXPRESS”构成的域名，所涉当事人都是位于苏州的电梯企业。专家组认为人民法院对于类似域名争议所取态度可以用来作为本案的辅助性判断标准。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henzhou-express.com”转移给投诉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